

生命科學系地下室演講廳借用規則（生命系借用）

1. 地下演講廳專題演講、書報討論及教學外，其他用途一律需辦理借用手續。
2. 凡借用本系地下演講廳需在二天前，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同意蓋章後，再與場地管理人員配合。
3. 演講廳借用時間，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借用。其他時間須經系主任同意協調後辦理。
4. 課餘後為調劑身心每學期最多只由系學會舉辦電影欣賞會兩次(地下演講廳)，另兩次則在一樓教室以電視機放映欣賞。
5. 為維護演講廳內外的整潔，禁止任意張貼及吸煙，廳內並嚴禁飲食，請借用負責人配合管理。
6. 使用場地後，請將場地整理乾淨，(地下室備有清掃工具)，門窗、電燈、冷氣需關閉。離開時請務必知會管理人員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